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簽訂合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嘉善華瑞賽晶變流技術有限公司（「嘉善變流技術」），與Trainelec, S.L.及Traintic, S.L.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生產、銷售、安裝、調試及維護鐵路車輛電子牽引系統以及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

合資協議的生效日期及合資公司的設立日期將為主管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合資公司開展業務而頒發的營業執照的日期。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股權將於訂約各方間分配如下：

嘉善變流技術：70%

Trainelec, S.L.：24%

Traintic, S.L.：6%

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及總註冊資本將分別達到人民幣57,142,857元及人民幣28,571,429元。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Trainelec, S.L.將許可合資公司在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使用電子牽引系統技術，向合資公司提供牽引控制板及嵌入式軟件，並收取相關的技術許可費用。

根據合資協議，Traintic, S.L.將許可合資公司使用列車控制及監測系統技術，向合資公司提供控制及監測電子板及嵌入式軟件，並收取相關的技術許可費用。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嘉善變流技術將在其商業及市場營銷活動以及有關業務的所有監管及行政事務方面協助合資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